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81.11.8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1.12.9 高二字第 68597 號函備查

85.5.11 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5.15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4,15 條),教育部 88.9.9 高二字第 88108908 號函備查

91.10.31 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2,3,4,5,6,7,8,9,10,11,14,15 條,原第 3 條刪除,增列第 11 條)

92.3.27 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10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597 號備查(第 3-15 條)

94.3.31 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14 條),94.5.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61489 號備查

94.10.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2,13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10.27 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2,13 條),95.1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5802 號函備查(逕修第 9 條)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7,10 條),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4-10,12,14 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9 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備查(逕修第 12 條)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逕修第 15 條)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101.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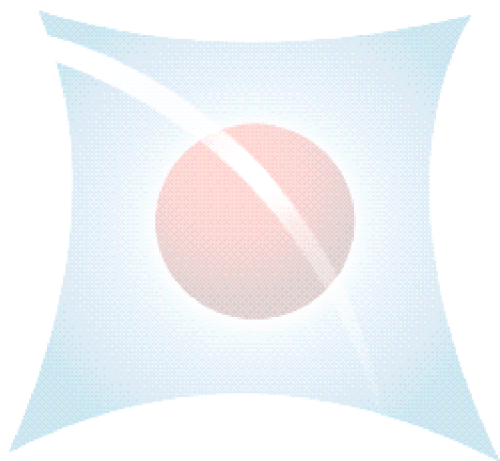
- 第五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 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論文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